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医药城大健康产业论坛”策划执行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3-HQGC-C2025-0057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经济开发区药城大道 1 号

乙方: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4 号楼-1 至 11层 101 内 3 层 05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医药城大健康产业论坛”策划执行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中国医药城大健康产业论坛”策划执行服务

（二）服务内容：根据会议主办方要求，做好大会全程各项活动的具体策划与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活动策划、活动推广、会务组织、会务执行、嘉宾邀请和接待保障、会场搭建和服务、宣传报道、物料保障，以及礼仪、速记等相关会议协调保障工作 。

（三）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3131440 ）。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施小明	姓名：张宇
联系方式： 18762334640	联系方式：17751216305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供应商成交的总价格结算。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2. 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项目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会议主办方向成交单位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 939432 元；

大会开幕前 5 个工作日内会议主办方向成交单位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再支付 939432 元；

大会结束后，依据会议总结报告、到会嘉宾和参会人员的考核情况以及合同协议服务费用最终结算申请等财务单据，在会议相关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议主办方向成交单位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90%，即再支付 939432 元；

剩余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尾款，即 313144 元，在会议主办方对本次会议进行绩效评价后，按照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支付。

每次付款前，成交单位应向会议主办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会议主办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经济开发区药城大道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1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